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鄂药采联办〔2020〕5号

关于做好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医保局，在汉委属、省属和相关部队公立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和《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H-HD2020-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意见》（医保发〔2020〕5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省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下:

一、采购和使用范围

(一) 采购主体

全省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驻鄂军队医疗机构和自愿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

(二) 采购产品及其采购量

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其中选价格在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专区挂网采购,其采购量为“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上确定的协议采购量。医疗机构按其中选价格和协议采购量采购,患者按其中选价格使用。

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以外的冠脉支架,按其性能与价格相匹配的原则,考虑与中选产品的合理比价关系,通过询价、承诺等方式将价格调整到合理水平后在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专区挂网采购,其采购量纳入监控管理。

(三) 采购周期

自2021年1月1日起,全省执行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采购周期(协议有效期)为中选结果执行日起的24个月。

二、相关政策措施

(一) 采购和使用

1. 医疗机构应与中选产品生产企业和其委托的配送企业按有关要求建立配送关系，采购周期内每年签订购销协议，续签协议时，协议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该中选产品上年协议采购量。

2. 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中选产品生产企业指定的配送企业进行入院配送其供应清单产品，不得设置任何条件增加中选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负担，确保中选产品正常使用。

3. 医疗机构应通过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专区进行网上集中交易采购，严禁线下采购中选产品或采购非中选产品。对不按规定采购的医疗机构，相关部门在医保总额指标、医保定点资格、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等中予以惩戒；对不按规定进行线下交易的生产企业，取消其所有产品挂网资格。

4. 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应按购销协议要求优先采购和合理使用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中选产品在医疗机构的协议采购量，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并完成协议采购量的同时，可适量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冠脉支架产品。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完成当年协议采购量，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二）供应和配送

1. 中选产品生产企业是生产、供应、配送的第一责任人。采购周期内，应保证中选产品配送覆盖全部采购主体并及时、足量供应。若出现无法保证供应等情况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替补

产品，因保障供应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无法履行协议的原中选产品生产企业承担，患者因使用中选产品生产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按照相关规定，由中选产品生产企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名单”时，取消该企业自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2年内参与湖北省医用耗材采购活动的资格。

2. 中选产品配送企业应按中选价格进行配送，不得另行收取配送费用。采购周期内，若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名单”，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中选产品生产企业选择其他配送企业进行配送，同时取消该企业自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2年内参与国家和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配送的资格。

（三）医保基金预付和货款结算

1. 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内品种实施医保资金单列预算管理。在医疗机构与中选产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后，各市州医保部门按照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的中选价格、所属地各医疗机构与企业约定的采购产品及数量，测算各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金额，分两期向医疗机构拨付预付款。其中，首期在购销协议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不低于采购预算的30%预付，第二期在采购周期执行半年或采购量达到协议采购量的60%后拨付，两期预付款总计不低于采购预算的90%。

2. 医疗机构作为中选产品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协议约定与企业及时结算货款，降低企业成本，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3. 医疗机构在完成协议采购量后，市州应结合中选产品实际采购量继续予以预付，医疗机构应继续保证及时回款。

4. 积极探索通过线上结算监测系统进行结算，具体管理办法另行通知。

（四）医保支付标准

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以中选价作为支付标准。中选产品以外的冠脉支架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实际交易价不高于最高中选价格 2.5 倍的，按最高中选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实际交易价高于最高中选价格 2.5 倍的，首年按实际交易价格乘以 40% 作为医保支付标准，但医保支付标准最高不得超过 5200 元。次年按中选产品的最高中选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患者使用价格高于医保支付标准的产品，超出医保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医保支付标准以内部分由患者和医保基金按规定比例分担。

（五）医保资金结余留用

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医保基金结余留用参照湖北省药品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医保资金节约部分，经考核按不高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结余留用的比例由医疗机构结余留用。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使用情况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对未完成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不及时回款等行为进行惩戒，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中选产品；对因规范使用中选产品减少医保基金支出的医疗机构，不调减当年度医保总额预算额度；开展按病种（病组）等方式

付费的地区，在确保患者自付部分完全享受集采降价效果的前提下，首年可不下调相应病种(病组)医保支付标准，以后按规则定期调整病种(病组)医保支付标准。各种激励方式应做好衔接，避免重复。

三、有关要求

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实施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采购和使用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要求，协同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平稳落地实施，确保中选产品的质量、供应、使用和回款。

各市、州相关部门按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所属地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采购和使用全过程综合监管，要建立健全中选产品采购、质量、供应、使用、回款、评价等监督管理制度，引导医疗机构规范使用中选产品，切实减轻患者负担，对不能履行供应义务的中选产品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可采取约谈、责令整改等措施进行管理。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代章)

2020年12月23日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